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及
AI 内容感知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6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
第六章 合同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及 AI 内容感知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及 AI 内容感知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6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及 AI 内容感知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77500.00 元

最高限价：1777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0994-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结构化 数据治理及 AI 内容感知平台项目	1777500	1777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及 AI 内容感知平台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5.4 质保期：所有软硬件 3 年质保。
-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北两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龙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马燕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及 AI 内容感知平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77500.00 元，最高限价：17775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质保期	所有软硬件 3 年质保。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代理机构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9 室 联系人：张照明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0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1.2	其他【重要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

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

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

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服务（**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

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7.3.5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7.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n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2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

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学校已逐步完善了校园网络、云计算、安全存储等基础设施，并建设了多个信息化平台，产生了大量数字资源。然而，这些资源分散存储，缺乏统一管理，导致资源利用率低、检索困难、共享不便等问题。目前，学校的音视频、图文、新闻等资源分散在各部门和个人手中，缺乏统一管理，导致资源查找困难、共享不便。本项目旨在建设非结构化数据治理与应用系统平台，实现全校数字资源的统一存储、智能管理和高效应用。通过本项目建设，学校将实现非结构化数字资源的统一管理和高效利用，解决资源分散、检索困难、共享不便等问题，提升非结构化资源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学校的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非结构化数据治理与应用系统平台（核心产品）	一、非结构化数据基础平台 1. 支持公共资源的个性化门户效果，用于发布学校的多类型公共资源，UI 风格适配学校展示要求； 2. 支持对公共资源的分类发布，发布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资源、专题资源、宣传资源等； 3. 支持对公共资源进行检索、预览、播放、下载等； 4. 支持所有应用模块统一界面进行呈现并实现免登； 5. 支持密码\验证码登录；密码登录支持手机号及用户名登录；支持密码找回，支持通过手机号找回密码； 6. 支持查看平台消息通知，包括业务消息及平台消息； 7. ★支持汇聚视音频、图片素材并根据内容语义总结提取标题。提供大文件上传、网页断点续传、文件夹内容识别上传、序列图上传、H5 扫码上传、上传去重提示、多种专业图片类型上传等功能，专业图片类型包括 jpg、png、gif、bmp、tga 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8. ★支持通过日历、人物、事件、栏目专题对内容资源进行快速汇聚操作；支持对人物、事件专题、子专题进行自定义操作；支持通过专题名称对数据进行汇聚操作；支持内容快速预览，通过拖动预览图中的进度条可查看整段视频各个时间点的抽帧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	1	套

	查询截图证明) 9. 支持上传媒体资源到内容库, 支持上传视频文件、音频文件、图片文件、文本文件、office 文档文件等格式的媒体资源文件; 10. 支持上传媒体资源文件时设置文件的人物、关键词、标签等编目信息, 并能设置文件入库后的文件名; 11. 支持上传资源文件夹, 能够选择上传栏目, 并默认保存为文件夹格式; 12. 移动扫码上传至少支持图片、视频类资源, 移动端上传后支持在线查看上传内容, 支持预览视频资源; (提供系统截图) 13. 支持对上传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分析, 如为同一文件即进行提醒是否继续上传; 如继续上传, 同一文件名称则默认添加 (1) (2) ... 等后缀标识; 14. 支持泛媒体资源类型素材管理: 支持视频、图片、音频、文档、压缩包、其他类型资源智能化管理; 支持内容以列表、卡片两种方式呈现; 15. 支持管理操作: 能够对素材进行统一化内容管理, 支持素材批量化上传、删除、下载、移动、复制、发起审核操作, 支持素材重命名操作; 支持对栏目进行管理, 可创建多级栏目实现分类管理; 16.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媒体资源栏目, 支持将选定的媒体资源文件删除到回收站, 并能在回收站还原或彻底删除选定的媒体资源文件; 17. 支持检索功能, 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稿、聚合包、文档、字体、其他资源类型等查询条件。支持风景、活动、事件等特征检索; 支持搜索出来的视频可以在列表页滑动预览内容; 18. 支持文字检索, 包括人物、物体检索; 支持近义词检索、人物+场景检索、场景检索、事件检索; 支持根据语音识别、字幕识别、实体识别、场景识别结果进行定位检索至视频对应位置, 实现快速定位; 19. ★支持图搜视频、图搜图片、视频搜视频等方式检索; 支持跨模态语义检索; 支持检索命中提示, 在检索列表中查看检索命中情况, 包括标题命中、标签命中、编目命中、人物命中、语义命中、语音字幕命中等。支持文字内容与图片含义相互比对展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 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20. 支持筛选检索: 能够对内容库进行名称、编目、标签、提交人、来源入库时间条件进行筛选检索, 实现素材快速定位; 21. 支持按照标签的一级标注、二级标注进行内容筛选;	
--	--	--

		22. 支持按内容类型、审核状态、编目状态、推送状态等条件查询文件信息； 23. 支持搜索完成后按照分类进行显示视频（**个）、图片（**个）、文档（**个）等，点击可查看对应分类的具体资源内容；支持在检索到的资源详情显示检索标识，能够一键定位到具体位置，便于快速查看结果； 24. 支持在个人中心进行素材添加检索编辑、下载以及打点下载； 25. 支持针对视频帧进行打点标记，自定义标记描述，方便快速找到关键内容；支持对单个视频的内容替换； 26. 支持在资源详情中进行素材剪辑操作，并对素材提供在线打点和下载功能；支持对单个视频的内容进行替换操作；支持选择多个视频片段进行合成操作；（提供系统截图） 27. 支持组织内外分享，包括公开分享、按个人分享、按角色分享、按组织分享；支持查看我的共享和共享给我的内容； 28. 支持查看最近共享人员；支持查看内容取用记录，快速了解共享内容的取用情况；支持取消自己分享的内容； 29. 支持创建群组，支持添加群组人员，可对我的群组进行管理；支持群组内容管理，群组人员可对内容进行共享，查看，下载等操作；群组解散后，群组内的内容自动取消相关共享； 30. 支持自定义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的编目模板；支持公共字段管理，能够在编辑模板的时候选择公共字段设置为编目模板； 31. 支持用户针对单个素材填写编目数据，并进行编目数据保存；支持检索编目字段，并根据编目内容实现自动分类； 32. 支持上传媒体资源文件时按照文件类型对文件进行编目，并能设置各类文件编目规则；支持修改选定媒体资源文件的编目信息； 33. 支持进行基础编目包括自动化语音识别、文字识别、人物识别、查看媒体属性、查看素材列表、文件列表上传附件、打点标记、智能推荐； 34. 支持进行自定义编目，可根据编目元数据进行自定义编辑；编目元数据的种类提取不少于 6 种，如：关键词、主题、场景、物体、动作、标签、人脸元数据、语音元数据等； 35. 支持智能标签：能够对视频、图片、音频文件进行智能打标签并能理解素材语义，以及素材中人物、场景、时间、logo、位置、关键词等标签分类，支持自定义删除添加标签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36. 系统标签公库数据需满足不少于 4 万标签公库数据预填充。支持对标签进行标注操作；支持通过标注检索出相应的资源信息，并支持对标注分类进行自定义管理。资源标签库页面不展示禁用标签库中的标签，构建资源标签体系时支持过滤禁用标签库中的标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	--	---	--	--

	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37. 支持设置多个密级管理，支持设置密级级别，密级越小权限越大；支持根据用户角色设置密级权限；支持针对单个素材设置密级，能够根据用户角色以及对应密级权限查看对应素材；支持密级修改；（提供系统截图） 38. 支持对视频进行分析，提取标记出视频中图像、声音有关技术问题片段，支持质检结果按类型、描述筛选，同时在播放器中可定位到技审信息的时码位，实现问题资源快速定位； 39. 图像技术审核：支持对视频图像中的黑场、彩色、单色、雪花、色彩丢失、静帧、夹帧、亮度超标、色度超标、RGB 超标、YUV 超标、YC 超标、蓝底检测、绿底检测、彩条检测；（提供系统截图） 40. 声音技术审核：支持对视频音频中的音频静音、音量超标、音频削波、音量峰值、响度检测、不可听监测； 41. 支持格式配置，支持对视频、音频、图片素材格式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类型、范围，通过对比待审核素材媒体属性，对不符合格式标准素材进行告警提示，保障内容下发多个平台文件格式的有效性； 42. 支持软件转码和硬件加速，可灵活选择转码模式，支持分布式转码；音视频编码支持 H.264Baseline/Main/HighProfile 编码格式； 43. 支持输入：主流封装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4、TS、PS、AVI、WMV、ASF、MOV、FLV、F4V、MKV、MXF、3GP、GXF；主流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EG1/2/4、WMV、H.263、H.264、H.265；主流音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LPCM、WAV、MP2、MP3、WMA、AIFF、OP-AtomMXF；纯音频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WMA、MP3、WAV 和 AAC；无损格式音频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APE、FLAC； 44. 支持输出：主流编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EG2、H264/H265；主流音频编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AC3、MP2/3、WMA、AAC；主流纯音频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3、WMA、MP2、WAV； 45. 支持对转码任务进行监管，并能实时查看流程进行情况，支持按排队中、转码中、转码成功、转码失败、无需转码等流程状态进行筛选； 46. 支持查看所有任务的执行步骤及状态，针对流程进度进行统一化管理； 47. 提供失败任务重试、任务删除、单个/批量提升任务优先级功能；支持按任务名称查询任务信息，包括处理节点 IP 地址、处理时间、处理状态等； 48. 支持采用媒体渲染处理 SDK，支持 GPU+CPU 的渲染架构，	
--	---	--

	能够最大程度利用机器本身的计算资源同时结合智能分片算法提高渲染合成效率；支持强大的多层超高清 GPU 渲染能力，支持如色键、颜色校正、辐射模糊、多窗口、粒子、闪光等特技效果； 49. 支持超高清幅面超精细图文字幕渲染，提供更细腻的 CG 质量；支持 25P、297P、30P、50i、50P、594P、594i、60P 主流帧率；支持对标清、高清、超高清幅面的时间线、文件进行渲染输出； 50. 支持超高清主流压缩格式：SONYXAVC、PanasonicAVC-UItra、AppleProRes、H.264、HEVC、H.265；支持高清/超清视频 10bit 色彩位深； 51. 支持智能分片业务，采用分布式的渲染、转码等技术加快整体渲染业务的生产流程； 52. 支持视、音频的声道自定义转换或跟随原始视、音频文件声道数进行转换，支持去交织、剪裁、拉伸等操作； 53. 支持将视频文件抽帧为图片格式，支持视频叠加水印、logo 等；支持视、音频的声道进行音频混音； 54. 支持对海量素材进行扫描、分类，发起对应的业务流程，支持查看转码入库、合成入库、智能入库以及三方入库历程进行查看；支持根据类型、状态、来源、发起时间进行筛选，支持根据任务名称针对任务进行检索； 55. 支持针对失败的任务进行重试；支持删除任务，支持针对紧急任务单个及批量提升任务优先级； 56. 具备资源统计展示能力，支持统计展示系统中资源总数、工具总数、存储总量等数据，支持展示媒资类型占比、资源下载排行榜、资源上传排行榜等数据； 57. 要求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非结构化数据工具平台 1. 支持语音识别业务应用：支持智能化识别视频及音频中的语音，并统一呈现语音识别结果，支持将字幕一键本地导出，方便素材编辑字幕上线及二次利用； 2. 支持文字识别业务应用：支持对视频素材中的字幕进行识别提取，便于后期二次利用； 3. 支持人物识别业务应用：支持对视频的公众人物进行识别，如明星、政治人物； 4. 支持智能分析策略设置：支持设置上传资源能够默认自动发起智能分析，无需手动操作； 5. 支持对平台中的视频及图片素材进行语义析构； 6. 支持自动提取视频标签、识别视频语音、识别视频文字、识别视频人物等标签信息；支持按照时间、位置、人物、场景、实体、关键词等维度对视频文件进行标签标注；识别视频文件的语音信息，并将其转化为文字信息，识别视频中的人物，并能以标签的方式展示别的人物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	--	--	--

		7. 支持自动筛选全部、最新（至少近 30 天内素材）、后台自动根据专题名称实现数据汇聚，辅助快速查看资源专题，支持为内容生产提供专题化参考； 8. 支持管理服务信息，支持列表展示，包括服务 ID、服务类型、全部数量、运行数量、空间数量、服务状态等信息；支持列表展开，详细展示当前服务正在执行的服务列表信息：任务 ID、任务名称、用户 ID、任务接收时间、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状态等信息； 9. 支持服务筛选，支持通过选择租户筛选服务列表，支持选择全部租户或者指定具体的租户筛选；支持通过选择服务筛选服务列表，支持选择全部服务或者指定具体的服务类型进行筛选； 10. 支持展示 AI 服务信息，支持选中具体服务，包括全部通道数量、运行通道数量、空闲通道数量；支持查看分析详情，包括任务结果、任务 ID、任务名、任务类型、用户名、租户名、产品 ID、同步返回、是否超时、优先级、任务状态回调地址、任务原始请求内容、任务接收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服务 ID、服务地址、消息队列名、任务状态、任务执行次数、任务计量、规格标志等信息；支持查看任务的分析详情和回调详情，支持调整任务优先级，调整范围为 1~10。支持导出数据。（提供系统截图） 11. 支持管理集群信息，支持列表展示，包括程序名、服务 ID、服务地址、服务数量、服务类型、服务状态等；支持列表展开，详细展示当前集群支持的服务列表信息：服务来源、服务类型； 12. 支持集群信息筛选，支持文本框中输入程序名、服务 ID、服务地址等信息进行筛选； 13. 支持任务列表管理，支持列表展示，包括任务名、任务 ID、服务提供商、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租户 ID、用户 ID、接收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服务地址、优先级等信息；支持服务提供商筛选；支持任务筛选；支持按接收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排序，支持按时间升序和时间倒序切换； 14. 支持使用数据统计，支持通过折线图的方式展示选定任务的使用趋势总览；支持通过线条图的方式展示选定任务类型的使用量统计；支持按租户进行筛选，支持选择全部租户或者某个具体的租户呈现数据；支持按用户进行筛选呈现数据；支持按时、天、月、今天、昨天、近 7 天、近 30 天按钮快速选定时间范围；（提供系统截图） 15. 支持设置自动路由策略，支持展示 AI 服务名称、AI 路由类型、专有映射类型、更新时间、描述；支持编辑专有映射类型； 16. 支持按照平台、设备、多模态、计算机视觉等多个维度对基础镜像进行筛选；		
--	--	---	--	--

	17. 支持呈现基础镜像列表，展示包括名称、图标、标签、说明、更新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镜像详情，包括镜像名称、镜像 ID、镜像地址、许可协议、创建时间、更新时间、功能简述、简单示例、免责声明等信息；支持镜像编辑，包括镜像名称、介绍、描述、版本号、许可证等信息；支持通过镜像名称、镜像版本号、镜像 ID 等信息进行模糊检索；（提供系统截图） 18. 支持展示算子列表，呈现信息包括算子名称、算子标签、描述、作者、算子更新时间等信息； 19. ★支持查看算子详情，包括算子名称、算子英文名称、简介、描述、容器地址、容器端口、算子类型、算子标签等信息；支持创建算子实例，输入算子名称、英文名称、命名空间、作者、模型、内存限制、显存限制、pod 数目、k8s 配置、描述等信息能够成功创建相应算子实例。支持对算子实例进行上架、下架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20. 支持按照多模态、计算机视觉等多个维度进行筛选； 21. 支持用户管理个人算子，支持用户查看算子列表、算子详情；支持删除算子；支持创建算子，支持编辑算子名称、英文名称、简介、描述、容器地址、容器端口、算子类型、支持勾选一个或多个标签； 22. 支持管理算子实例，支持列表呈现，包括算子实例名称、状态、算子类型、描述、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算子导出为 yaml 文件；支持对已上架的算子实例进行自动化部署；支持删除算子实例； 23. 支持模型管理与模型训练能力，支持创建模型任务名称、目标权重路径、算子、权重、数据集等，支持启动训练任务，支持查看训练详情； 24. 支持轻量化的生产工具挂接，能够根据素材的不同挂接不同的生产工具，视频支持视频快编、智能剪切工具；图片支持图片编辑工具；文档（excel 类型）支持数据新闻工具，满足不同场景的生产需求； 25. ★支持视频、音频、图片等类型文件上线编辑，支持不低于 6 轨编辑（2 视频轨、2 音频轨、2 字幕轨）；支持帧精确编辑；支持 4K 合成；支持模糊、透明度、淡入、淡出、静帧、颜色校正、横转竖、高斯模糊、边缘检测、镜像、多分屏、雪花、烟花、卷动、摇摆、波纹失真、波纹色差等 不少于 40 种视频特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26. 支持语音识别的成功后的字幕数据自动加载到对应的切		
--	--	--	--

	断；支持修改语音识别字幕内容并保存。 27. 支持高标清、4K 素材入库上线编辑后台合成，支持输出 4K/超清/高清/标清/纯音频； 28. 支持 16：9 以及 9：16 时间线编辑；支持 9：16 动态框调整及实时渲染功能； 29. 支持对时间线上的视频切断直接编辑属性，可支持缩放、偏移、旋转以及裁剪，支持拖拽调整，支持关键帧设置并基于关键帧自动进行变换；支持对时间线上的视频切断直接编辑调色，可支持对比度、饱和度、亮度、色相等；支持声音编辑，音量分段大小调整、音量做淡入淡出效果；支持音频矩阵查看、5.1 声道素材编辑；（提供系统截图） 30. 支持不少于 40 种转场特技，包括：圆形围栏、骄阳似火、时钟同步、末日重演、梦幻变焦、毛刺溶解、蜂巢溶解、百叶窗、万花筒、蝶波扰乱、色差变薄、方格渐显、随机方块等； 31. 支持片头标题、游动字幕、滚动字幕等不同的字幕类型。支持不少于 300 种字幕模板，需要包含资源片头、标题、人名、角标标识模板类型。支持字幕动画时长设置和调整，支持调整字幕的字体、大小、位置、居中等，支持不少于 20 种的字体。支持字幕合编； 32. 支持透明背景的 Webp 以及 gif 等动图添加到 CG 与视频轨进行编辑合成；支持带透明通道的 webm 上线视频轨进行编辑合成； 33. 支持声音编辑，音量分段大小调整、音量做淡入淡出效果；支持音频矩阵查看、声道素材编辑； 34. 支持编辑完成后提交后台合成，支持填写编目元数据，支持添加片头片尾； 35. 支持自动将时间线上素材的智能字幕数据加载到 CG 轨作为字幕使用，支持修改语音识别字幕内容并保存； 36. 支持通过 URL 地址、根据数据示例上传数据、直接在线添加数据三种方式填充视频数据，完成数据新闻视频制作； 37. 支持编辑的视频保存为模板，方便下一次快速选择视频进行制作，提高制作效率； 38. 支持将常用的设置保持成自定义模板，方便下一次快速选择视频进行制作，提高制作效率； 39. ★进入数据新闻模板页面，页面至少应能够成功展示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排名图、指标图、热词云、地图、关系图、漏斗图、雷达图、点状趋势图、玫瑰图模板信息；支持横屏模板和竖屏模板模式；支持展示不少于 34 个省、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地图；支持设置视频时长，至少包括 5、10、15、20S、自定义等选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	---	--	--

	40. 支持通过手动添加数据或上传 Excel 数据模板等方式制作数据新闻视频； 41. 支持自定义视频背景音乐，音频来源内容库或本地上传；支持一键开启音乐淡入淡出特效，背景音乐试听、调整音量； 42. 支持数据新闻的样式以及主题设置，可设置主副标题、数据来源的字体颜色以及对应的动画；支持生成背景透明的数据新闻视频；每种新闻模板支持提供多种主题颜色进行更换；支持部分样式的 2D/3D 模式切换；（提供系统截图） 43. 支持数据新闻的帧精确预览、播放、暂停等控制操作； 44. 内置智能语音及文字剪辑工具，支持展示语音识别的空隙片段，并展示对应的时长，支持一键清空所有间隙；支持展示文字识别内容和对应的时间段；支持按帧或按秒两种方式对视频片段进行微调；（提供系统截图） 45. 支持保留模式，支持通过选中文字来保留对应的视频片段；支持通过选中人物来保留对应的视频片段；支持通过选中关键词来保留对应的视频片段； 46. 支持删除模式，支持通过选中文字来删除对应的视频片段；支持通过选中人物来删除对应的视频片段；支持通过选中关键词来删除对应的视频片段； 47. 支持添加片头片尾，支持片头片尾模板管理，支持设置模板名称、画幅比例、选择片头、选择片尾、选择水印； 48. 支持 4K（2016P）、超清（1080P）、高清（720P）、标清（540P）画质输出； 49. ★智能剪切页面支持对画面进行智能美画，包括预设清晰、鲜艳、明亮三种模式、指定区域的画面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相，支持一个画面设置多个区域进行美画调整。支持对音频进行智能美声，提供教学环境、嘈杂环境两种场景；支持试听。（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50. 内置智能长图编辑工具，支持等比例缩放、不等比例缩放、旋转、拖拽； 51. 支持裁剪、旋转、镜像等操作； 52. 支持文字编辑，支持字体、字号、颜色、背景、透明度以及旋转等设置； 53. 支持画笔样式、粗细、颜色以及透明度等设置； 54. 支持马赛克形状以及大小设置； 55. 支持给图片添加水印； 56. 支持画布背景设置、支持画布尺寸设置、支持画布缩放等操作； 57. 支持“原始”、“反色”、“灰度”、“褐色”、“模糊”、“锐化”、“浮雕”、“黑白”、“复古”、“噪音”、“马赛克”、“巧克力”、“特艺彩色”、“柯达彩色胶片”	
--	--	--

		等多种滤镜； 58. 要求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非结构化数字资源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1. ★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可对个人资源、群组资源、公共资源和文件夹按天数或时间设置生命周期，到期后可自动清除相应资源的全部文件及信息。具备内容对象管理服务能力，可通过该服务实现内容统一管理。内容对象管理服务通过整合媒体内容资源，支持前端应用进行统一内容展示，支持通过媒体内容管理实现统一的内容访问接口，由前端应用工具按需呈现内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可查，提供带链接的查询截图证明） 2. 支持对数字资源进行存储备份，支持对接本地离线存储；资源备份为复制模式，仍然保留现有系统的资源文件及存储，同时在另一台存储设备进行复制归档，在线存储资源删除不影响离线存储文件； 3. 已备份资源，能够显示备份标识信息；支持对备份资源进行查看、检索；支持将离线素材进行快速回迁，回迁后可进行素材编辑等相关工作。 4. 要求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档案备份存储设备	1. 控制器采用双主控架构，LUN 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单个 LUN 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 2. 配置≥128GB 缓存； 3. 配置≥4 个 10Gb ETH 接口（含光模块）； 4. 配置≥4 块 480GB SAS SSD 硬盘，≥12 块 14TB NL SAS 硬盘； 5. 支持三盘校验，同一 RAID 组三块数据盘同时故障，数据不丢失； 6. 配置软件功能包含 CIFS，NFS，智能精简配置，智能数据迁移，快照，克隆，服务质量控制，数据销毁，持续数据保护（CDP），远程复制等特性功能许可； 7. 配置 SAN 和 NAS 功能，支持 SAN 和 NAS 共资源池，无需独立分配；（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存储系统支持 RAID 快速重构功能，支持冗余度不降的缩列重构，可以容忍多盘（≥3 块）连续故障； 9. 提供不低于 3 年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台
3	档案级光盘	1. 档案级、大容量空白光盘； 2. 容量不小于 4.7G； 3. 可打印、单片盒装。	500	片
4	系统对接服务	1.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及调试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供应商须评估现有存储设备的性能、容量及安全性，优	1	项

	化存储架构以支持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高效存取，完成新增存储设备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服务器集群的数据迁移对接，确保业务连续性，要求供应商委派至少 2 名具有信息与通信技术厂商认证的存储方向专家级工程师参与本项目实施，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及工程师在本公司近一年的社保记录； 3. 供应商须完成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的采集、存储、标签化及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4. 供应商须根据数据敏感性、业务价值等属性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策略； 5. 供应商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分析结果，制定访问权限、加密等安全措施，要求供应商委派 2 名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工程师，在软件部署完成后做一次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服务和系统加固服务；做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程师在本公司近一年的社保记录； 6. 供应商须完成 API 接口对接，满足跨系统数据调用需求； 7. 供应商须整合分散的非结构化数据源，建立标准化数据资产目录； 8. 供应商须实现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平台与智慧教室系统的对接，完成录播资源的自动化采集与入库； 9. 供应商须完成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平台与教学平台的对接，实现教学资源的统一调用与发布； 10. 供应商须实现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平台与网站群系统的对接，提供流媒体资源的分发与访问支持； 11. 供应商须完成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平台与智慧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与权限管理； 12. 供应商须为非结构化数据治理平台部署灾备访问入口（独立页面），确保在主系统故障时仍可通过备用接口完成数据查询、下载等核心操作； 13. ★供应商须完成学校现有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迁移工作，确保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要求供应商委派至少 1 名具备 OCM（Oracle 认证数据库大师）证书的技术工程师完成 Oracle 数据库的数据迁移工作，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程师在本公司近一年的社保记录； 14. ★供应商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工程师本公司近一年的社保记录），在平台部署完成后，协助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等部门完成系统推广、使用及资源入库工作； 15.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驻场服务，确保各个职能部门人员能熟练操作系统，完成非结构化数字资源从采集、存储、分析到应用的全流程治理，提升数据利用率与业务效率。		
--	--	--	--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二）报价依据

应答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合同结算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需针对该项目组建熟悉相关技术知识的服务团队。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工期

（一）总体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二）具体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制定实施计划，满足学校需要，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以及与智慧教室系统、教学平台、网站群以及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确保非结构化数据治理与应用系统平台准时上线并稳定运行。

六、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以项目需求功能清单为标准，核对功能，满足实际需求。

（二）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手册与操作指南、用户培训记录、配置与使用记录。

七、质保要求

所有软硬件 3 年质保。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1. 版本升级服务

定期检查厂家发布的设备固件补丁，针对厂家给出的最佳版本推荐进行升级，确保软硬件运行可靠平稳运行。

2. 巡检服务

提供 3 年内每年 1 次巡检服务，对平台软硬件进行全面检查，排查潜在问题，优化系统性能，确保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3. 技术培训服务

提供针对平台管理员和主要使用部门的技术培训，包括系统操作、资源管理等内容，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平台功能。

4.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针对平台突发故障或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提供技术支持，最大限度减少对学校日常工作的影响。

5. 文档与知识库支持

提供完整的平台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及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并定期更新知识库，帮助用户快速解决使用中的问题。

6. 功能优化服务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提供平台功能优化服务，确保平台能够更好地满足学校管理和应用需求。

7. 数据迁移与备份支持

提供数据迁移和备份支持服务，确保学校现有资源能够顺利迁移至新平台，并提供定期数据备份方案，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 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 小微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45分)	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的技术要求得45分；其中带“★”条款为关键、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1分；其他非关键、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扣完为止。

		1.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有权让中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功能进行逐条演示，如有产品功能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不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技术指标中要求的截图、图片及承诺函等证明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项目实施 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等。方案须完整、清晰、逻辑清楚。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 4 分， 方案基本不完整，不太可行，不能满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7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制作实施计划书，项目实施进度和计划编制完整，条理清晰，至少包括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其计划书的合理性和实施过程的安排进行酌情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7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 (10分)	业绩 (6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特殊情况下培训应急方案。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得2分， 方案基本不完整，不太可行，不能满足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非结构化数据治理与应用系统平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非电力物资名称)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省管产业单位签订的非电力物资买卖类合同。

2.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选择性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指定位置填写经与合同相对人协商一致的内容。

4. 合同文本中争议解决条款建议选择公司各单位所在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如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时，应核实所填写的仲裁委员会是否合法存在，其名称是否准确。

5. 合同首页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合同首页的签订地点不是现场签订的，可不填写。

6. 签署用印：合同签字人必须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应当为手签，特殊情况可以使用个人名章。合同用印应使用合同专用章，确须使用单位公章的，应取得公章管理部门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合同应加盖骑缝章。

7. 本类型合同起草、审核时应注意以下条款：合同主体条款应重点审核卖方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履约能力；对于常规采购，设置3-4期的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一般以合同价款的20-30%为宜，过高的比例使买方对卖方履行义务的制约处于不利地位。到货检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50%，余款设定为质保金或其他特殊性质的款项；合同设备检验条款，买卖合同应对到货检验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买方逾期付款，且未提货，在逾期期间内设备原材料上涨条款，明确不因价格上涨而调整价格；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条款，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也可另行约定。履约保证金，未约定或未执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标准是否合理。质量保证金，根据所采购设备的类型及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质保金约定类型。

实践中质保金的约定方式有两种：一种约定，当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买方可直接扣除质保金；另一种约定，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后，应由卖方首先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只有在采取该措施后仍未能在质量保证期内解决质量问题，并影响设备的价值或使用效果时买方才可以扣除质保金。因此在订立质保金条款时应具体明确。对设备质量问题的主张时限，若合同中未将设备的检验期限、质量保证期进行明确约定，可能导致买方逾期索赔而无法获得赔偿。卖方出现履约风险的处理，在合同中订立履约担保条款，以便在卖方发生履约风险时保证自身权益。履约担保可以采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签订担保合同等方式。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应由合法的金融机构出具，签订担保合同的应严格审核保证人的资信及担保能力。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依据；明确解除权的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填写是否规范。

8. 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合同标的.....	9
2. 合同价格.....	9
3. 交货	10
4. 包装与标记.....	10
5. 到货检验.....	11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11
7. 违约责任.....	12
8. 不可抗力.....	13
9. 适用法律.....	754
10. 争议解决.....	754
11. 合同生效.....	764
12. 份数	764
13. 保密	7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7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78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_____（货物名称）（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 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剩余 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无息支付剩余 5%的结清款。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

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_____。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___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 (含税) (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总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 1 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05% 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 1 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05% 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

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 500 0 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情况,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____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 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 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 每逾期一天,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 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1) 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 (3) 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 (4)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 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 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 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卖方转让合同债权的, 应经买方同意。未经买方同意, 卖

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
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合同履行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_____（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_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_年__月__日（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__%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列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未做要求，则供应商不需要在此处提供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RMB¥： 元）； 项目交货期为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数量×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服务）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货物/服务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服务）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